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9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 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 年度，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2026 年，公司以“提升经营质量、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投资者回报”为核心，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 一、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新质生产力

作为国内新能源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导向、研发驱动、品质领航”的发展思路，走“产品高端化、管理精益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树立“以发展壮大能源新材料产业为己任”的企业愿景，秉承“为实现碳中和提供先进材料解决方案”的企业使命。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 年度，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品销量为 14.27 万吨，同比增长 44.77%。

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钴酸锂产量为 12.1 万吨，同比增长 28.5%。公司积极把握国家换机补贴政策和 3C 消费设备 AI 功能带电量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机遇，紧抓核心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高电压钴酸锂技术领先优势，配套一线手机和笔记本品牌，全年实现钴酸锂销量 6.53 万吨（其中 4.5V 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 58%），销量同比增长 41.31%。

在动力领域：根据 ICC 鑫椏资讯统计，2025 年国内三元材料产量为 76.9 万吨，同比增长 25.4%。全球范围内三元材料总产量为 103.3 万吨，同比增长 7.4%。公司凭借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的技术优势，在稳固混动、增程和中高端电动车领域份额的同时，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高镍材料方面，公司与客户深度合作，实现大批量稳定供货。2025 年全年实现三元材料销量 5.55 万吨，同比增长 7.89%。磷酸盐系正极材料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与客户深度绑定，全年实现磷酸铁锂销量 2.20 万吨，同比大幅增长 2,170.77%。

在氢能材料领域：公司建立了价格、技术、质量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优势，在车载销量保持稳定的同时，积极稳固民品客户结构及市场份额，全年实现氢能材料销量 4,179 吨，同比增长 8.41%，市场份额稳居国内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带来营收规模和利润增长。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0 亿元，同比增长 46.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 亿元，同比增长 41.82%。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上拓资源、中提能力、下筑市场”工作，持续巩固钴酸锂和氢能材料市场龙头地位，大力拓展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市场份额，不断夯实企业管理根基，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对标世界一流企业，提升组织运营效率，提升战略性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新兴产业经营质量，助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电池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 2002 年开始介入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大量资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生产线，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的企业，产

品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球龙头地位；三元材料产品位于行业前列，磷酸铁锂依托差异化优势拓展市场份额，贮氢合金粉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并同步拓展固态储氢领域，铸就了卓越的厦钨新能源材料品牌。

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5.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

传统材料方面：（1）4.53V 高电压钴酸锂已在现有客户体系实现大规模量产；4.55V 钴酸锂多款材料通过客户中试评审，部分材料实现吨级样品认证通过，顺利进入客户验证平台；（2）EV 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在动力电池领域，多款产品已完成规模化量产与终端应用，产品性能稳定优异，全面契合核心客户项目的量产需求。目前，Ni6 系迭代产品及更高电压平台新品的开发正按计划稳步推进，高电压 Ni7 系材料的研发也已取得关键突破；（3）3C 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开发：在低空经济领域，面向无人机头部电池客户的主力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与持续迭代，国内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在笔记本电脑领域，多款产品已实现对全球顶尖消费电子电池客户的稳定交付，并在多家主流电池厂商完成送样验证。同时，已布局开发更高电压平台、无钴化等未来重点技术方向，为下一代产品做好储备；（4）高镍三元材料与国际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重点围绕增程、混动、中高端电动车和低空领域开发多款三元材料，打造高电压、高镍、高功率差异化竞争优势，项目进展顺利；（5）水热法磷酸铁锂产品围绕重点客户实现万吨级产品稳定批量供货，新型号产品开发迭代加快；（6）公司报告期内延伸布局了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业务，进一步打通了从回收到前驱体、正极材料的全流程、完善了上下游协同体系。

前沿材料方面：（1）公司重点推进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在 3C 消费领域中的应用，在低空领域项目上，实现百公斤级送样测试，并针对电动工具、全固态电池等领域积极开发相应的 NL 全新结构正极材料；（2）在固态电池领域，多款全固态正极材料通过客户测试，在新材料调控等方面取得进展。固态电池用硫化锂材料及其关键指标测试方法等关键技术开发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3）补锂材料方面，公司不断拓展补锂材料在储能和动力领域的应用，并已实现量产，3C 领域进入批稳阶段；（4）钠电材料方面，聚阴离子钠电材料具备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特性，与储能领域高度适配。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公司紧抓聚阴

离子钠电材料开发，已有一款聚阴离子材料完成工艺的中试输入；（5）公司深耕水热法技术优势，成功开发出面向超充动力电池等前沿领域的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该材料具备显著的快充性能优势，样品已由下游客户初步验证，客户反馈良好；（6）固态储氢合金方面，公司完成多款型号产品的开发和销售。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新能源电池材料为核心，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品质保证生存根本，走“产品高端化、产研一体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道路。依托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加大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升生产效率，优化品种结构，加快产品应用开发力度，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三、绿色引领，零碳愿景，缔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可持续发展典范**

2025年，公司坚持“承接企业使命，倡导绿色低碳”的理念，通过运用国际先进设备，引入国际先进制造管理体系，不断迭代升级产线工艺，稳步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打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公司及下属三明厦钨、宁德厦钨均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其中三明厦钨连续3年实现厂区运营碳中和，并于2025年通过ISO14068碳中和认证。为巩固和提高在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创新，连续攻克新能源电池材料领域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大力开展节能减碳项目且年度清洁能源使用占比高于80%；公司继参与“厦门市工业企业、工业产品等碳技术指南”编制后又参与行业“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碳足迹”“电池护照”等团标编制；公司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开创供应商绿色低碳审核机制，依照供应商绿色低碳能力进行评分评级，致力于实现产业链的整体低碳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高标准的绿色制造体系。制定公司年度双碳计划，落实主体责任并跟踪实施，开展汽车供应链低碳供应商等级评价，与产业链共建回收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碳先进”优势，扩大公司绿色低碳影响力，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四、持续分红，共筑稳健，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发展双赢之道**

厦钨新能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依托平稳的经营情况、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及对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钨新能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完成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7,840,164.80 元（含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420,771,001 股增加至 504,691,083 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并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704,098.80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4,691,08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70,589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056,148.20 元（含税）。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251,760,247.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35%。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14 亿元（含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分红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提供了持续的良好回报。

2026 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 五、规范运作，治理升级，筑牢法治基石与投资者信赖之桥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两会一层”治理结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从机制上保障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运行。

2025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设置，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确保公司顺利完成治理架构的调整。

2026年，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所需的场所和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六、披露卓越，建章立制，铸就投资者权益之盾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上市公司2022至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得最高等级A级。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2025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业绩说明会、各大券商策略会以及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疑问，积极与投资者保持联络，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和有效性，更多地采用图文、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

等性。同时公司将继续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以助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彰显公司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承诺与努力。

2026年，公司计划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全景网”等平台举办不少于3次投资者线上交流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进行沟通；同时，公司将不定期主动向投资者就公司在信息披露、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征求意见，并对投资者意见进行正式回复，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